陇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办社〔2021〕29号

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:

根据《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社〔2020〕28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央综合服务区（中医馆）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补助资金20万元。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中医药事业发展及能力提升。结合《陇县卫健局关于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部分）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（陇卫函〔2021〕28号），现直接下达县中医

院资金20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资金实行授权支付（项目支出）。年终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699“其他中医药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—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二、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。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），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陇县财政局

2021年3月1日

抄送：县中医院。

陇县财政局　　2021年3月1日印发